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行使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和股东权益不受侵害，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八届十二次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八届十三次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八届十四次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八届十五次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八届十六次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八届十七次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其存在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和交易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6、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